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司函

大气函〔2026〕5号

关于商请协助开展 2025 年氢氟碳化物 数据统计调查的函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为做好《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与含氟气体生产、使用及进出口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71号）（可登录 <http://www.ozone.org.cn> 在“通知公告”中查询），我部将开展 2025 年氢氟碳化物（HFCs）数据统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HFCs 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主要涉及生产行业、房间空调器行业、工商制冷设备和空调行业、制冷设备维修行业、汽车空调行业、聚氨酯泡沫行业、挤出聚苯乙烯泡沫行业、清洗行业等。

二、工作要求

请协助组织行业内相关企业填报 2025 年 HFCs 生产和使用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

(一) 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开展统计调查，拓展统计范围，优化统计方法，严把数据质量关，防范统计造假，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和统计调查能力水平。

(二) 请各协会于2026年3月20日前提供涉HFCs分省企业清单。组织HFCs生产企业于2026年4月5日前，HFCs使用企业于2026年4月30日前在全国消耗臭氧层物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new-ods.ozone.org.cn>）中完成数据填报和提交。如企业首次在系统注册，业务范围请选择“生产”或“使用”，并完成具体的HFCs物质品种和行业等信息设置；如企业已在系统注册，但未包括HFCs生产或使用业务，需变更业务范围信息，增加相应的HFCs生产或使用等业务内容。业务范围审核通过后，企业可在系统“数据中心”进行数据填报。

(三) 请各协会在收集汇总企业数据后，根据审核细则（见附件）认真开展审核，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生产行业请于2026年4月15日前，各使用行业请于2026年5月31日前将汇总数据和数据分析等材料发送至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邮箱。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 杨倩

电 话：(010) 65645591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

电子邮箱：yang.qian@mee.gov.cn

(二)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马沛翎

电 话：(010) 82268915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

电子邮箱：ma.peiling@fecomee.org.cn

附件：氢氟碳化物统计数据审核工作方案和审核细则



(此件不公开)

附件

氢氟碳化物统计数据审核工作方案和审核细则

(试 行)

为满足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需求，有效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家统计局自 2014 年以来批准了《消耗臭氧层物质与含氟气体生产、使用及进出口统计报表制度》，生态环境部负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含氟气体的数据统计工作。为加强氢氟碳化物（HFCs）类含氟气体数据统计，客观真实地反映我国 HFCs 生产、进出口和使用情况，现对 HFCs 统计数据拟定以下审核方案及细则：

一、HFCs 统计数据初审工作

（一）HFCs 生产、（副产）产生和处理数据初审

HFCs 生产、（副产）产生和处理数据由行业协会组织填报，并对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和初审。审核内容如下：

1. 报表完整性审核：

审核企业提交的报表各项指标和信息是否填写完整。

2. 填写规范性审核：

（1）审核行政区划代码、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外资所属国家或地区代码等填写是否规范；

（2）审核企业提交的报表是否按照技术要求填写。

3. 逻辑关系审核：

(1) 审核报表中各项指标间关系是否平衡，是否符合报表说明中的公式；

(2) 审核报表中产能与产量的关系是否匹配。

4. 数据合理性审核：

(1) 分析企业上报的 HFCs 年度生产、(副产)产生总量变化与其规模、市场经营等情况是否一致；

(2) 汇总每种 HFCs 年度生产、(副产)产生和处理总量，分析每种 HFCs 年度生产、(副产)产生总量变化与行业整体趋势是否一致。

(二) HFCs 进出口数据初审

HFCs 进出口数据采用海关总署提供的国家水平进出口整体数据，由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对数据进行整理、统计和初审，具体内容如下：

1. 对整体数据中各类物质进行分类、整理和汇总；
2. 对各类混合物进行拆分；
3. 形成各类单质的年度进出口总量。

(三) HFCs 使用数据初审

HFCs 使用数据由相关单位或行业协会组织填报，并对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和初审。审核内容如下：

1. 报表完整性审核：

审核企业提交的报表各项指标和信息是否填写完整。

2. 填写规范性审核：

(1) 审核行政区划代码、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外资所属国家或地区代码等填写是否规范；

(2) 审核企业提交的报表是否按照技术要求填写。

3. 逻辑关系审核:

审核报表中使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关系是否匹配。

4. 数据合理性审核:

汇总各行业下每种 HFCs 年度使用总量，分析每种 HFCs 年度使用量是否符合行业整体发展现状和趋势。

二、HFCs 统计数据复审工作

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组织对 HFCs 生产、(副产)产生和处理以及进出口数据进行复核，对相关单位或行业组织提交的年度 HFCs 类含氟气体使用数据统计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如下:

(一) 数据一致性审核

1. 根据公式“使用量=生产量+进口量-出口量”，对各类 HFCs 单质的年度国家使用总量自上而下进行计算;

2. 对各行业 HFCs 混合物统计或估算使用量进行拆分，形成各行业每种 HFCs 自下而上的统计或估算使用量;

3. 审核每种 HFCs 自上而下的计算使用总量与自下而上的统计或估算使用总量的一致性。对于自上而下的计算使用总量与自下而上的统计量或估算量存在差异的情况，根据每种物质或混合物使用涉及的行业、行业使用规模等情况对相关行业的使用数据进行适当调整。

(二) 合理性审核

1. 分析每种物质生产总量年度变化与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是否一致;

2. 分析各行业 HFCs 单质及混合物使用总量是否与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一致；

3. 组织相关单位、行业协会和专家等对汇总数据的合理性、准确性、覆盖面以及使用数据计算总量与统计或估算总量的一致性进行评估，总体上平衡和调整各行业的 HFCs 总使用量。

三、审核与报出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负责审核 HFCs 生产、（副产）产生和处理、进出口、使用数据并按照规定报出。

抄 送：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